

标包编号：TJ-ZB-202305-017-03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 购项目 3 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B-202305-017

项目名称：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4,8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西飞四小等小学信息化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3,000.00	753,000.00

		备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包 2(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教具	西飞四小等小学部 室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15,700.00	71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包 3(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6,1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6,1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调湿调温机	关山中学学生宿舍空调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36,120.00	1,036,1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2(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3(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合同包 2(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合同包 3(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友情提示: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 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

6972fe02-f996-492 8-951e-545dab02e53c.htm1。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网上报名成功后,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 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 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 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 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联系方式：029-8635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 029-863582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阎良区-2023-00075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12号世纪金园B座401室 联系人：朱列秀 联系方式：029-86358251
5.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6.	资金性质	政府投资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人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806010901421004587 电话：029-86358251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

		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2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
26.	投诉受理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8.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书面声明,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 号: 806010901421004587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办理须知：
-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

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

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空调）**，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

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说明和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格式自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格式自拟）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

		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信用记录审查 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控股、管理关系的 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编制格式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方案 10.售后服务 11.业绩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 分值		
价格	30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	5	5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	

应			求进行详细说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最多加 2.5 分。	
技术方 案	15	15	安装、调试和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对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10 < d \leq 15$ 分； 2.上述方案缺少内容任意 1 项或以上且内容较薄弱的得 $5 < d \leq 10$ 分； 3.方案缺项严重且内容薄弱的得 $1 < d \leq 5$ 分。 4.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10	10	投标设备（产品）配置齐全、无缺漏项、操作保养便捷。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6 < d \leq 10$ 分； 2.上述方案缺少内容任意 1 项或以上且内容较薄弱的得 $3 < d \leq 6$ 分； 3.方案缺项严重且内容薄弱的得 $1 < d \leq 3$ 分。 4.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15	15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规格等技术说明资料，设备（产品）相关证书、能效等级、证明材料等齐全、所投设备（产品）检测报告表述清楚明确、充分。 1.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10 < d \leq 15$ 分； 2.上述方案缺少内容任意 1 项或以上且内容较薄弱的得 5	

			$<d \leq 10$ 分； 3.方案缺项严重且内容薄弱的得 $1 < d \leq 5$ 分。 4.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10	10	成品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优秀得 $5 < d \leq 10$ 分； 2.上述方案缺少内容任意 1 项或以上且内容较薄弱的得 $1 < d \leq 5$ 分。 3.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10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 < d \leq 10$ 分； 2.上述方案缺少内容任意 1 项或以上且内容较薄弱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1 < d \leq 5$ 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	
业绩	5	5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落款日期）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	

			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 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阎良区关山中学宿舍空调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1.5 匹 挂机	变频空调能效等级：3 级及以上，额定制冷量：≥3500W ，额定制热量：≥4650W，室内机噪音：≤45dB（A）	台	42
2	1.5 匹 挂机	变频空调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额定制冷量：≥3500W，额定制热量：≥4850W ，循环风量：≥750m³/h ，应有 5G 物联网共享功能，可实现集中控制开关机、温度调节等。	台	238
3	防护网	直吹防护网	个	238
4	线路改造及辅材	对每间宿舍空调安装线路进行零星改造，使用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改造效果科学合理，保障安全。	间	238
5	外机防护网	材质：不锈钢，尺寸：≥760×300×550mm(按实际要求制作)	个	56
6	旧机器拆除	对原有空调拆除	台	40

***二、采购要求**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产品质保期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使用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性能，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免费保修二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18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注：不得负偏离，如有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中标人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完成。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3.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产品质保：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使用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性能，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二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18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有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3 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3包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乙方在甲方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3包招标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为共同履行本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终验合格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全部合同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甲方予以配合。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乙方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
2.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生产、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3. 遵守国家、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民事

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装饰装修等单位，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7. 完工验收前，因运输、搬运、保管、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质量下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日完成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或赔偿。

（三）所有产品必须按照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将设备安装摆放到指定位置。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所有设备在安装时，须经甲方验收外包装后才能开箱，开箱合格率达100%。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调试记录、测试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供货时所提供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或质量）等不得低于开标时所演示产品（或样品）的功能及性能（或质量）。

（六）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2.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更换，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3.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九、验收

(一)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外观、产地、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验收。

(二)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甲方认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7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货和索赔，解除供货合同。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货物清单。
5. 乙方所提供演示、样品的相关封存资料。

十、售后服务

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2项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时，按逾期交货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拾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标包编号：

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
购项目 3 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方案
- 10.售后服务
- 11.业绩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投标函

致：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包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 险费								
	其他								
总 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7-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2）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					
标包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包号			
	标包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8.资格证明文件

9.技术方案

10.售后服务

11.业绩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